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

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校人字第 1070004016 號函訂定

壹、依據

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人性關懷，增進同仁生理、心理健康，並協助解決其所遭遇的問題。
- 二、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三、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 四、落實保密措施並加強觀念宣導，提高同仁對員工協助方案（以下簡稱 EAP）的信任，進而產生好感與認同，增加主動使用之意願。

參、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等 6 大類人員，無論員工身分是否為編制內人員，於在職服務期間，皆為本方案協助對象，透過全面關懷本校同仁身心素質，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組織績效。

肆、投入之資源、經費與人力

一、資源：

- （一）運用本校現有軟硬體資源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活動。
- （二）導入公私協力之概念，結合社會公益社團資源提供相關服

務。

(三) 商請民間銀行、保險公司、醫療院所提供免費理財、保險、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四)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研習會與專班、民間心理諮商團體辦理之免費講座等，以加強同仁專業能力。

(五) 運用所屬機關人力、資源共同推行本校 EAP 理念與作法，提升對同仁之服務，共同提高執行成效。

二、 經費：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如專業顧問管理公司之服務費、講座鐘點費等，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 人力：

(一) 本方案由人事室指派專人負責推動。

(二) 配合內政部規劃，由專人擔任「種籽關懷員」，協助主動關懷同仁並推廣本方案。

伍、辦理內容、方式、項目及期程

一、 辦理內容

(一) 個人層次：

1、 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

2、 生活面：

(1) 法律諮詢：包括公務上面臨的法律問題、車禍、債務、遺產、婚姻、衝突等。

(2) 財務諮詢：包括稅務處理、債務處理、保險規劃等。

3、 健康面：

(1) 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 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二) 組織及管理層次：

- 1、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
- 2、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

二、 辦理方式

(一) 心理諮詢：

- 1、本校學生事務處下設心理健康中心，建置保密安全且具獨立性之諮商室，提供個別輔導諮商等服務。
- 2、本校人事室為提升心理健康、工作效能與生活幸福感，辦理心理健康相關研習課程。

(二) 法律扶助：

- 1、本校法律服務室解答法律問題及針對調解糾紛案件提供法律意見，擴大服務範圍。
- 2、本校人事室為提升同仁法律知識，舉辦法律常識相關宣導課程

(三) 醫療保健：

- 1、設置體適能中心、游泳池、田徑場、籃球場等場地，提供同仁完善運動環境，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
- 2、本校醫務室為關懷同仁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的發生，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定期辦理骨密度篩檢及各項保健常識宣導事宜。
- 3、本校人事室為宣導同仁從事正當體育休閒活動，加強團隊合作精神，鼓勵組隊參加校內外競賽活動，培養團隊精神，

促進機關交流。

(四) 福利服務：

- 1、為全方位關懷員工，主動通知申請各項補助。若有派車前往參加婚喪喜慶之需求，則由人事室調查人數後，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增進同仁對學校之情感，凝聚向心力。
- 2、定時舉辦教職員生活座談會，由校長面對面近距離解決同仁疑問及建議，適時讓同仁表達意見。
- 3、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增進同仁情誼，培養團隊精神，並紓解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
- 4、為感念同仁對機關全心奉獻，舉辦退休人員歡送會，感謝渠等對機關的辛苦奉獻；定期主動打電話關懷退休同仁，溫馨問候，或於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時邀請返校共襄盛舉。

三、 辦理項目及期程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期程
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及內政部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內容訂定本校 107 年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後，公告本校同仁周知。	每年 4 月
多元宣傳，提高 EAP 普及率與使用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設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相關資訊與主題性文章。2. 於電子布告欄、校內公佈欄張貼 EAP 海報加深同仁印象。3. 加強宣導 EAP 保密規定，避免同仁對個資外洩有疑慮，而降低使用 EAP 服務意願。	全年不定期 每年 1 月、7 月 全年不定期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期程
	<p>加強主管人員訓練與宣導：</p> <p>1. 加強瞭解： 邀請各單位主管人員參加 EAP 宣導活動並進行一對一簡單說明介紹。</p> <p>2. 增加訓練： 薦送主管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外部訓練單位辦理之諮商輔導研習訓練等課程，增進主管人員相關知能。</p>	<p>全年不定期</p> <p>全年不定期</p>
	<p>加強承辦同仁專業知能訓練： 薦送承辦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內外部訓練單位辦理之諮商輔導研習訓練等課程，提升承辦同仁專業知識技能，更能有效推廣 EAP。</p>	<p>全年不定期</p>
	<p>增加新進人員對 EAP 之瞭解： 於新進人員講習時並由專人介紹本校 EAP 服務項目。</p>	<p>全年不定期</p>
	<p>主動關懷特殊需求人員：</p> <p>1. 人事人員知悉同仁遇婚喪喜慶、長期病假、辦理留職停薪時，主動予以關懷協助，必要時提供 EAP 轉介服務，並持續追蹤輔導狀況。</p> <p>2. 宣導各單位主管主動協助關懷特殊需求員工。</p>	<p>全年不定期</p> <p>全年不定期</p>
<p>多層次服務 作為</p>	<p>1. 個人層面： 提供全國公教健檢相關資訊，並鼓勵員工踴躍參加健康檢查。</p>	<p>每年6月底前</p>

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期程
	<p>2. 組織層面： <u>建置保密安全且具獨立性之諮商室，提供同仁安全可靠之諮詢環境</u>，並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進行個人諮商服務，以協助同仁適應新環境或調適面對重大壓力或特殊事件之心理層面，並適時給予相關協助與建議。</p> <p>3. 管理層面： 辦理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訓練，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p>	<p>配合事件發生隨時辦理</p> <p>全年不定期</p>
成效評估	<p>1. 藉由 EAP 執行成效評估報告，作為次年度制定推動計畫之依據。</p> <p>2. 就同仁對 EAP 認知狀態調查，瞭解同仁對 EAP 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之瞭解程度，評估導入成效。</p> <p>3.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辦理同仁使用 EAP 服務之滿意度調查，以確實瞭解同仁之需求與建議，作為改進修正之參考。</p> <p>4. 針對當季 EAP 執行成效、服務使用人次與同仁使用情形進行檢討分析，作為下季執行計畫之參考與調整方向。</p>	<p>每年 12 月底前</p> <p>每年 12 月底前</p> <p>全年不定期</p> <p>每季辦理</p>

陸、保密規定

一、保密原則

- (一)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訂頒「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九、規定，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

責任，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

1. 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
2. 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訂定與實施，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3.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

(二) 本保密規定未盡事宜之事項準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施行細則之規定。

(三) 保密原則之例外：

1. 隱私權為當事人所有，當事人有權親身或透過法律代表而決定放棄。
2. 在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
3. 諮商師負有預警責任(即當事人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時，諮商師有向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時。
4. 法律之規定。
5. 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等。
6. 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
7. 當事人涉及刑案時等。

二、資料保存方式

(一) 保存內容：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包括諮商紀錄、其它相關書面資料、電腦處理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帶、測驗資料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

(二) 保存場所：

前述資料均視為機密資料，以密件公文處理，永久保密，不對外公開。

(三) 當事人得主張之權利：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就本方案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4. 請求刪除。

(四) 銷毀規定：

保有之資料依公文機密文書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三、調閱權限

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包括諮商紀錄、其他相關的書面資料、電腦處理的資料、個別或團體錄音或錄影帶、測驗資料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除下列情形外，未經當事人之同意，任何形式的諮商紀錄不得外洩或公開：

(一) 當事人自行調閱。

(二) 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

(三)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得提供諮商資料予轉介之專業社福團體或警察單位調查使用。

(四) 當事人涉及法律責任，如兒童福利法、少年福利法、優生保健法等相關法律時，得提供諮商資料予警察或司法單位調查使用。

柒、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中央警察大學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內容

類別	內容	服務資源
心理諮詢	工作壓力、職涯發展、人際關係、婚姻關係、親子溝通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 1、員工協談：03-3275449(本校人事室)。 2、本校圖書館購置最新心理勵志相關書籍借閱。 3、本校心理輔導中心晤談服務：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由外聘專業心理師駐點免費諮商，預約電話：0800-232399；地點：本校舊科學館 1 樓(醫務室旁)。 ● 外部資源 1、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服務專線 1980，服務信箱 1980@1980.org.tw。 2、桃園市生命線協會：服務專線 1995。 3、自殺防制中心：服務專線 02-23817995、服務網頁 http://tspc.tw/tspc/portal/index/
法律扶助	民、刑事糾紛及訴訟程序（如購屋或租屋契約、汽機車糾紛、民刑法解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 1、本校法律服務社：提供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法律問題之解答或書面諮詢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可親臨法律系辦公室諮詢，或電話諮詢(服務電話 03-3212321#4595)。 2、本校圖書館購置最新心理勵志相關書籍借閱。 ● 外部資源： 1、中華民國全民法律關懷輔導協會：免費諮詢電話 0800-885388。 2、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服務地點於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中心(桃園市縣府路

類別	內容	服務資源
		1 號 7 樓)，服務電話：03-3322101#5615。
醫療保健	飲食營養、運動保健、健康檢查評估、衛教服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員工健康體適能中心：為促進同仁健康管理，設置游泳池、健身中心、操場、籃球場、壁球場等空間，提供同仁多元的運動環境，並鼓勵同仁多運動，藉以紓解生活壓力，消除身心疲勞。 2、本校醫護室：除提供健康問題諮詢、定時有門診醫師駐點服務外，另不定期辦理骨質密度檢測、AED 急救教學等活動，倡導同仁自主健康觀念。 3、教職員工運動社團：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風氣，成立籃球隊、桌球隊、羽球隊等，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參加社團，豐富員工的生活內容，鍛鍊健康的身體。 4、本校圖書館購置最新醫療保健相關書籍借閱。 5、辦理專題演講。 ● 外部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健康 99 健檢專案(相關網頁 https://eserver.dgpa.gov.tw/) 2、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已與內政部人事處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校同仁至該院就診，得免掛號費新臺幣 50 元。
理財諮詢	節稅建議、理財規劃、保險規劃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舉辦專題演講。 2、本校圖書館購置最新理財投資相關書籍借閱。

類別	內容	服務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部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區國稅局各項國稅諮詢：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相關網頁 https://eserver.dgpa.gov.tw/）。
福 利 服 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部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方位主動關懷：主動通知申請各項補助。若有派車前往參加婚喪喜慶之需求，則由人事室調查人數後，協調總務處協助辦理，以增進同仁對學校之情感，凝聚向心力。 2、 教職員生活座談會：由校長面對面近距離解決同仁疑問及建議，適時讓同仁表達意見。 3、 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增進同仁情誼，培養團隊精神，並紓解工作壓力，促進身心健康。 4、 舉辦退休人員歡送會：為感謝退休人員對機關的辛苦奉獻，辦理歡送並致贈紀念品，定期主動打電話關懷退休同仁，溫馨問候，或於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時邀請返校共襄盛舉。 ● 外部資源：本校校友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學校辦理教職員活動經費。 2、 每年度辦理校友聯誼運動賽事(如籃球賽)。 3、 與外部企業簽訂合作備忘錄，提供本校同仁及校友獨家優惠。